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原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友議

被　　告　戴育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苡寧即戴育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佳伶即劉家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給付原告新台幣95,0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起至115年7月28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